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4700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該計費週期內變更前原用戶種類之日數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使用費單價。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以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算之。

第五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事業用戶：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依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且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之費用。

三、借款利息：指借款支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近地區之費用。

六、業務費：指管理及執行污水下水道業務所需之費用。

七、委託處理費：依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投資契約應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用。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水量或排水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

戶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而作下列用途

使用之用水，改按排水量計算：

- (一)作冷卻使用或動力來源。
- (二)用以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主管機關許可裝置之用水表

計算每月之用水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

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

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之。

用水來源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或改裝，並於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非經校正或改善無法準確記錄流量者，校正或改善前之用水量或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用水量或排水量外，並得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九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使用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

前項用戶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抄錄或繳費如有虛偽不實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溢繳

者，按其數額，依序抵繳下期之使用費；不足者，追繳之。

第十條 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刊登於 101 年 3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16 期

[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330679245](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330679245)